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119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飒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7,413,119.43	3,672,878,948.34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6,702,494.09	1,691,896,439.74	0.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423,217.75	19.43%	1,277,402,674.63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51,367.14	60.51%	91,257,808.54	-7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04,620.99	194.27%	67,518,968.93	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129,224.71	46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6	-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6	-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增长 0.82 个百分点	5.37%	下降 19.51 个百分点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74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2%；实现净利润 9,125.78 万元，同比下降 76.30%；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包括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对长园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27,717.55 万元。剔除该因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0%。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正常。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9,86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43,172.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转让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5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5,55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360.75	
合计	23,738,83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154,288,892	136,716,669	质押	104,120,00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13%	6,442,379	0		
刘红娜	境内自然人	0.43%	2,469,241	0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1,845,036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340,203	0		
冯莉	境内自然人	0.34%	1,937,585	0		
耿承昊	境内自然人	0.32%	1,810,000	0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李萍萍	境内自然人	0.23%	1,336,100	0	
范晓蓉	境内自然人	0.23%	1,305,2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和平	17,572,2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72,223		
周文河	6,442,379	人民币普通股	6,442,379		
刘红娜	2,469,241	人民币普通股	2,469,241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2,340,203	人民币普通股	2,340,203		
冯莉	1,937,585	人民币普通股	1,937,585		
耿承昊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周红旗	1,349,52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25		
李萍萍	1,3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100		
范晓蓉	1,305,2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240		
北京万力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48,18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 27.10% 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刘红娜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9,241 股；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40,203 股，冯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7,585 股；耿承昊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10,000 股；李萍萍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6,100 股；范晓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5,2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年初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7,949.27	12,198.76	47.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3亿元及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515.07	-3,032.99	-35.48%	主要是由于票据到期承兑及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86.26	1,475.79	36.8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742.29	49,614.71	489.90%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5,119.79	4,254.57	491.73%	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且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未形成专有技术所致。
商誉	6,563.31	6,563.31	100.00%	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以被收购方于收购日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份额与收购支付总对价之间的差异，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示为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4.46	770.99	92.50%	主要是由于应于以后年度分摊的装修费和咨询顾问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70	-4,514.56	-73.76%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工程预付款及风机设备预付款于报告期内转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771.79	-100.00%	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取应收票据背书付款方式，减少了开具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29,621.76	9,781.30	49.30%	主要是由于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58.65	-10,890.69	-212.21%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94.42	1,435.44	66.49%	主要是由于收到风电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长期借款	49,949.07	30,942.67	162.80%	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三年期贷款1.31亿元及风电项目贷款1.78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	64,325.53	29,643.25	85.47%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3亿元公司债券及扣除承销费所致。
长期应付款	9,200.00	9,200.00	100.00%	是由于报告期内风电项目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01.78	-1,382.60	-223.30%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万博二期理财产品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净损失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7,740.27	16,197.09	14.52%	
营业成本	88,700.70	8,691.95	10.86%	
管理费用	11,831.24	2,775.74	30.6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咨询顾问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专利商标费及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2.61	439.76	357.95%	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538.66	-31,006.61	-89.76%	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对长园集团的投资核算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故去年同期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5.99	139.64	182.8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7.02	-1,103.77	-56.58%	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减少，使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92	2,639.76	460.56%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4.86	-46,695.28	-324.73%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7.63	33,074.52	92.53%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9%。

2、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

3、2016年1月14日，上海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2016年3月4日，上海科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6年5月17日，上海科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上海科特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4、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2.02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2016年9月20日，产业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止目前，该投资基金尚未实施对外投资。

5、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8.77元/股。2016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大连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目前，大连国际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6、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6年9月29日，长园集团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申请》。2016年10月19日，长园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长园集团中止审查的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6 年 09 月 03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95 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和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沃尔核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2007 年 04 月 23 日	无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和平、易华蓉、易顺喜、童绪英、邱丽敏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上述五人合并称为“相关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向除沃尔核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以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若沃尔核材或相关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已全部转让完毕,则以转让完毕的当日为基准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作为一个整体累计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高于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则由相关一致行动人向沃尔核材进行补偿;若相关一致行动人作为一个整体合计无盈利,则不予补偿。相关一致行动人中各自的补偿比例以各自盈利占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的盈利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或至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计算,存在亏损的一方不纳入合计盈利和补偿比例的计算。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保证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借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外)、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016年03月10日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和平、彭雄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04月23日	无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和平	股份增持承诺	1、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沃尔核材股票,且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2、本	2015年07月09日	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完成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5%	至	-6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48.10	至	19,945.5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87.3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业绩预计下浮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包括了：1、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对长园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27,717.55 万元；2、公司购买的万博稳健 7 期、9 期信托计划和 10 期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20,823.94 万元，以上原因造成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幅较大。剔除以上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正常。</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36,000,000.00	-13,934,754.77	-14,401,000.00	19,000,000.00	0.00	57,131,942.53	40,599,000.00	自有
合计	36,000,000.00	-13,934,754.77	-14,401,000.00	19,000,000.00	0.00	57,131,942.53	40,599,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